

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處理流程

107年2月22日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
校園事件--學生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

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(03-8571463)
進入「慈濟科技大學校安通報作業」
值班人員接觸個案並至現場了解個案情況，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

1. 聯絡家長(導師及人文室)
2. 請教官(校安人員)及學諮中心輔導員至現場處理，如非上班時間，聯絡教官(校安人員)及輔導員提供必要的資訊或協助處理

是否立即就醫

依照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

1. 降低自傷或傷人危險性
2. 討論不自殺契約
3. 安排照顧者與保護性環境
4. 考慮門診治療與中長期心理諮詢

研判立即送醫指標

- 評估是否具有自傷或傷人之虞，但非處在保護性環境下，包括：
1. 無法進行溝通
 2. 情緒及行為不穩定
 3. 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(如妄想、幻聽)
 4. 藥物或酒精濫用
 5. 曾有多次自傷行為
 6. 缺乏社會支持系統(如獨居、無好友)

1. 告知家長同意送醫
2. 駐警隊協助送醫
3. 至醫院了解個案情況

如何請求協助送醫

1. 聯絡慈院總機(03-8561825)或救護車(119)
2. 校內-聯絡駐警(03-8577959)
3. 校外-租屋處轄區派出所

詳細紀錄個案處理狀況，並依嚴重度報告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

- 學諮中心(2132、2387)：住院期間與精神科保持聯繫並提供必要之心理諮詢；出院後安排個案持續進行中長期心理諮詢；後續處理及回報
- 軍訓室(2385)：追蹤及通報後續處理情形
- 生輔組(2341)：酌予協助學生出院後之特殊住宿需求
- 學諮中心(2132、2387)及衛保組(2417)：提供同學及家長諮詢與衛教；建立家屬與醫療院所之專業溝通橋樑；後續處理及回報
- 導師、人文室(2376)、國資中心(2221)：聯繫家長

系所辦公室

- 系所主管：慰問支持及行政協助
- 導師：協助安排同儕關懷、慰問與支持及學業輔導